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53号

申请人：张豪，男，汉族，1996年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22199602130653。

住址：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刘独庄村第二村民小组41号。

委托代理人：元林，北京市京师（保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法）行罚决字〔20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4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法）行罚决字

〔20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事实不清。申请人乘坐航班是消费行为，作为消费者有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在支付升舱费时，申请人要求信用卡支付，却遭到航班工作人员的拒绝，并要求微信或现金支付，双方发生争执。航空公司没有提供完善的结算方式，事前未规定信用卡消费不予服务，过错在航空公司。被申请人却无视这一事实，没有根据的就认定申请人拒绝支付升舱费，从而处以申请人行政处罚，是认定事实不清。二是程序违法。申请人有既往精神病史，2014年10月曾因精神病住院治疗，重庆江北机场派出所于2024年6月23日在留置申请人48小时后没有实施处罚措施，因为经法医体检认为申请人有精神病。而本案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治安拘留之前，并没有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申请人体检、鉴定，程序违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5月29日早7时10分，东方航空MU2155次航班机组工作人员报警称有旅客在机舱闹事。接警后，机场派出所值班民警登上该次航班机舱，在机舱第一排见到申请人正与机组人员争吵，影响航空机舱内秩序，遂将其带至公安机关办案场所进行调查。经查：2024年5月29日早6点50分申请人乘坐MU2155次航班由榆林前往西安，飞机滑出停机位进入滑行道后，申请人向机组提出将其由普通舱升舱至头等舱，后机组人员表示需要支付600元升舱费，申请人以其现金和微信余额另有他用拒绝支付，机组人员要求其返回原座位，

申请人又以机组人员态度不好为由拒绝返回，并对机组人员进行辱骂，导致该航班未能正常起飞，返回停机位，最终延误 47 分钟。2024 年 5 月 29 日，根据调查的案件事实，依法对申请人以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二、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特答复如下：一是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适当。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公共交通工具（航空器）上的秩序，造成该航班延误 47 分的严重后果，故对其行政处罚是适当的。二是关于申请人自称有既往精神病史，机场派出所与其的询问笔录中问及身体是否健康时，其表示健康，且其在办案区登记表中也记载无既往病史，也未向公安机关提起自己曾有精神病史，也未提供任何相关精神病史材料，该辩解不能成立。三、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四、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陈述与辩解、证人证言、报警单、视听资料等证据佐证。五是法律适用正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29 日 7 时许，东方航空 MU2155 次航班机组人员报警称有人在该次航班上闹事，请求出警，由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机场派出所接处警。同日，机场派出所予以受案，制作的榆机公（派）受案字〔2024〕10 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 年 5 月 29 日 7 时 10 分，接东方航空 MU2155 次航班机组周健报警称有人在 MU2155 次航班上闹事，请求出警，

接警后在 MU2155 次航班上看到一男子与机组争吵，遂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期间，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询问了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结果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后机场派出所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我对此上述处罚不同意，陈述材料后付”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法）行罚决字〔2024〕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6 时 50 分张豪乘坐 MU2155 次航班由榆林前往西安，飞机推出停机位开始滑行后张豪要求机组为其升舱，机组遂将其由普通舱升级为商务舱，升舱后机组向张豪索要升舱费 600 元，张豪以自己的现金和微信余额都有他用拒绝支付，在机组要求其返回原座位后又以机组人员态度不好为由拒绝返回，并对机组人员进行辱骂，导致航班二次返回停机位，并最终延误 47 分钟。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张豪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民警将张豪送往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止，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长安银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受案登记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当事人、律师“三个规定”告知书、现场毒品检测报告书、榆林市公安局办案区使用情况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材料、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执行回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各 1 份；2.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调取证据通知书各 2 份。证明目的：所作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 2 份；2. 航班机组报警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证人亲笔证词各 2 份；3. 事件经过、情况说明、户籍信息各 1 份；4.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1. 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2. 申请人身份信息。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因升舱费用支付问题与机组人员发生纠纷，导致该航班未能正常起飞，造成航班延误 47 分钟的事实情况，认定申请人构成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被申请人经过受案、调查、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法）行罚决字〔2024〕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16 日

